

中國銀行（香港）iGTB 服務

應收款項委托收款
服務條款**1. 適用範圍**

- 1.1 本條款適用於應收款項委托收款服務。應收款項委托收款服務構成現金管理服務的一部分。
- 1.2 本條款須連同一般條款一并詮釋，並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有關現金管理服務的協議的一部分。若本條款與構成該協議的其他文件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就應收款項委托收款服務而言，本條款凌駕於其他文件，惟本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2. 定義及釋義

- 2.1 除非在本條款中明確定義，否則一般條款中定義的詞匯用於本條款中時具有相同涵義。
- 2.2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自動轉賬收款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3.2(e)及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相應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現金押款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3.2(b)及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相應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支票**」指紙張或實體形式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3.2(c)及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相應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存支票機**」指本行及參與銀行集團的任何銀行提供用於存入紙張形式支票的存支票機；

「**企業電子渠道**」指本行不時向商業銀行客戶提供的企業網上銀行、流動銀行及系統直聯界面；

「**企業網上銀行**」指本行不時向商業銀行客戶提供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

「**速遞服務**」指本行或（如獲本行同意）客戶就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而委聘，將支票及文件從客戶送交本行的任何速遞服務；

「**速遞公司**」就速遞服務而言，指該速遞服務的提供商；

「**客户指定账户**」指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一个或多个账户，由或为客户指定或由保安公司代客户指定用作现金押款服务的目的，并须获本行批准；

「**数据档案**」指本行向客户提供，含有有关透过任何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处理的付款交易的数据或数据的任何数据档案、结单及 / 或报告；

「**一般条款**」指本行不时指明的现金管理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识别符**」指就存支票机服务、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及 / 或任何其他商户委托收款服务，为了识别客户及其收款账户而由客户指定并经本行批准的符号、标记或代码；

「**主账户**」指客户在本行维持并由客户指定及经本行批准，用作透过子账户收款服务向付款人收款的任何及所有账户；

「**参与银行集团**」指参与子账户收款服务的银行集团成员，会不时知会客户；

「**付款人**」指不时透过任何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向客户付款的任何人士；

「**商户委托收款服务**」指本行不时依据条款3.2(a)及适用于服务司法管辖区的相应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务；

「**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指本行不时依据条款 3 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务；

「**收款账户**」指客户在本行维持并由客户指定及经本行批准，用作透过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收款的每个账户；

「**参考编号**」指由客户订明并经本行批准，为识别付款人透过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作出的付款的参考编号；

「**零售店**」指本行指定于该处有提供商户委托收款服务的每间零售店；

「**保安公司**」指由客户妥为授权的保安公司，为现金押款服务的目的处理资金及进行活动；

「**符号**」指由客户指定并经本行批准，用以识别透过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收款的客户及其收款账户的符号、标记或代码；

「**子账户收款服务**」指本行不时依据条款 3.2(d)及适用于服务司法管辖区的相应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务；

「**子账户**」指客户为子账户收款服务的目的而于本行维持的任何及所有子账户；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的定义见适用于服务司法管辖区的各相应附表；及

「**金库**」指本行的金库。

2.3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一般条款条款 2.2 及 2.3 的条文均适用，犹如该等条文已载于本条款一样。

3. 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

3.1 一般条文

- (a) 本行可不时在本条款规限下，就委托收款及代收文件向客户提供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本行有权订立及更改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的类型及详情，以及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的资格标准及申请程序。
- (b) 本行可本身或连同或透过任何其他银行集团成员提供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就提供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本行或适用银行集团成员具有下列权利：
 - (i) 订立及更改每项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的办公或每日提供的时间；
 - (ii) 按其认为合适，施加及更改任何最低或最高付款金额，不论是按交易或按日基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参考任何其他标准；
 - (iii) 订立及更改使用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作出或收取付款的方式、渠道、方法、程序及其他详情或安排；
 - (iv) 完成或安排付款人付款至收款账户，而无须查询或核实付款人身份、付款人提供的参考编号或付款目的；
 - (v) 在付款人付款时，要求其以本行不时订明的形式提供本行不时订明的数据，包括付款金额、参考编号，以及用以识别收取付款的收款账户的号码或其他详情；
 - (vi) 把付款人的付款存入由付款人用任何适用符号或识别符或任何本行接受的其他详情识别的收款账户。倘收款账户容许以一个或多个符号或识别符代表，客户明确授权本行把付款存入付款人以任何适用符号或识别符识别的收款账户。客户同意本行对客户或付款人均无责任核实以符号或识别符识别的收款账户是否客户与付款人就付款协议或拟定收取款项的账户；
 - (vii) 仅在本行信纳其已实际以实时可用资金收到付款人支付的金额，并且付款人已就有关付款指明一个有效的收款账户之后，方将付款存入收款账户。本行就上述事宜的决定属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viii) 设定付款人的付款变为客户的可用资金的时间或日子，以及资金开始累算利息的时间或日子（仅适用于属计息账户的收款账户）。通常客户于资金存入收款账户后即可使用有关资金，而如资金在营业日

正常银行服务或交易时间之后存入收款账户，则将在下一营业日开始累算利息；

- (ix) 按其全权酌情订明付款人向任何收款账户付款的方式，及拒绝付款人或其代表的任何付款请求（包括如本行并不信纳付款人已清楚识别相关付款账户的情况）；
 - (x) 更改让付款人在商户委托收款服务项下付款的方式或程序，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 (xi) 向付款人退款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 (xii) 撤销收款账户中由于机械、系统或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错误而导致错误存入的任何付款及还原相关记项；及
 - (xiii) 指定客户可获提供的任何相关或额外功能及服务，包括已处理及 / 或拒绝的付款及交易的图像文件案或数据档案、使用有关功能及服务的资格标准及申请程序；而图像文件案或数据档案的提供须受本条款中有关数据档案的条文（包括客户审视有否欠妥之处的责任）规限。
- (c) 可供使用的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可因服务司法管辖区而异。适用于任何特定类型的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或任何特定服务司法管辖区的其他条款及细则载于各相应的附表中。
- (d) (i) 客户须指定并获本行批准的一个或多个收款账户以使用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
- (ii) 每个收款账户均须在账户条款及本条款的条文规限下开立、维持及操作。若账户条款与本条款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就维持及操作收款账户而言，账户条款凌驾于本条款。
- (e) (i) 本行透过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处理的向客户作出的所有付款（不论是以支票、资金转账或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均受限于结算及交收。在本行信纳付款已经妥为结算及交收前，本行无责任将付款所得款项提供予客户。
- (ii) 如付款出于任何原因未获结算或交收，本行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撤销付款，包括从收款账户或客户的任何其他账户扣取有关付款的等值金额及（如适用）所有累算利息的金额。
- (iii) 由本行接到付款起计，如本行未在本行订明的期间（或本行与客户协议的其他期间）内以实时可用资金收到付款的款项，则本行有权将该笔付款视为未结算或未交收。本行招致的所有收费及支出（包括汇率差额（如适用））须由客户承担。

3.2 地区性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

本条款 3.2 适用于可在各服务司法管辖区提供的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

(a) 商户委托收款服务

- (i) 本行可于柜枱、存支票机、通过零售店、网上银行或不时以其他方式提供商户委托收款服务。
- (ii) 本行可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任何商户委托收款服务的详情及程序，包括下列任何及所有事项：
 - (1) 提供商户委托收款服务的地点（包括本行的柜枱、办事处及分行，以及存支票机及零售店）；
 - (2) 付款人向客户付款的方法、渠道、设备或装置，包括商户委托收款服务接受的账单或付款卡类型；
 - (3) 付款人可从中转账资金至收款账户的账户类型；付款人请求从银行集团成员以外的金融机构维持的账户转账资金须获本行事先批准，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批准（可附带条件）或拒绝请求；
 - (4) 付款人须就付款填妥或提供的表格、数据及文件；
 - (5) 是否许可一个收款账户由一个或多个符号或识别符或以收款账户的名称代表；及
 - (6) 可予提供的任何相关或额外功能或服务，包括透过存支票机处理或拒绝的支票的图像文件案或数据档案、使用有关功能或服务的资格标准及申请程序。
- (iii) 本行保留权利可出于任何原因而拒绝透过商户委托收款服务存入的任何付款或支票，包括如账户名称与付款人提供的收款账户的账户号码不合。为免生疑问，本行无责任核实账户名称是否对应付款人提供的收款账户的账户号码。
- (iv) 除非是由于本行或其任何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则本行无须就透过商户委托收款服务存入的任何付款或支票的无法或延误处理，或就有关无法或延误处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而对客户、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就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无法或延误处理，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 (v) 下列条文适用于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

- (1) 客户授权每家零售店在付款人出示客户发出的账单时，向付款人收取现金付款。
- (2) 付款人就账单支付的每笔现金付款不得超过本行不时设定的金额。
- (3) 付款交易完成后，即使零售店已发出付款收据，零售店仍可应付款人当时要求取消现金付款。
- (4) 从零售店收到零售店在每个交易日为客户收取的现金付款所得的款项后，本行有权从该等款项中扣除客户就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而须支付予本行的费用及收费，然后把余款存入收款账户。如所得款项金额低于相关费用及收费的金额，客户明确授权本行从收款账户或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扣除相关费用及收费。
- (5) 客户须就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向本行支付不时由本行指定金额的最低月费。如本行在相关历月期间扣除的费用及收费总额低于本行指定的最低月费，则本行有权且客户明确授权本行在紧接下一个历月的第一个营业日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日子，从任何收款账户或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扣除不敷之数。
- (6) 客户须自行承担成本及开支以确保其向付款人发出的所有账单及 / 或付款卡符合零售店与本行预先协议的格式，包括设有信息条形码，内含可供零售店所用扫描仪或其他设备及装置处理的数据。
- (7) 客户须尽力知会并确保付款人，在付款时须向零售店出示客户以预定格式发出的账单或付款卡。如付款人未有出示预定格式的账单或付款卡，零售店有权拒收有关付款。
- (8) 客户须建议付款人保留零售店发出的收据正本作为付款的证明；倘若发生有关是否已付款或付款详情的争议，零售店发出的收据正本如无明显错误将构成确证，未能出示收据正本会被视为未有付款。
- (9) 客户须自行承担成本及开支处理任何付款人或客户的客人有关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付款的相关交易的所有查询、投诉及争议。客户须建议付款人及客人就此类情况直接联络客户。
- (10) 客户拟备当中提述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或零售店的任何宣传材料，在使用前必须获本行及零售店批准。

- (11) 客户须遵守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所有适用规定，包括采取必要步骤许可本行及零售店使用及披露有关付款人及客户的客人以及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以完成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进行的付款交易。
- (12) 本行无须就下列任何情况对客户或任何付款人或客户的客人承担任何责任：
 - (A) 有关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付款的相关交易的任何事宜，包括客户有否履行交易及履行的质素；
 - (B) (1) 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全部或部分暂停、中止或撤销；或(2) 任何零售店或任何零售店提供的服务暂停、中止或撤销；
 - (C) 任何零售店或其授权人士、雇员或代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任何零售店与任何付款人或客户的客人之间的争议；及
 - (D) 任何零售店无力偿债，或任何零售店出于任何原因无法或延误向本行支付本行为客户收取的付款交易的款项，或本行由于零售店无力偿债（不论实际或待决）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要求把从零售店收到的任何款项宣告无效、撤销或退还。
- (13) 由于本行向客户提供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涉及客户、任何付款人或客户的客人，或任何零售店的争议），客户须向本行作出弥偿，并使本行不受损害。
- (14) 在支付所需费用或收费后，客户可随时向本行发出本行合理订明通知期的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
- (15) 如任何或所有零售店均不愿或停止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向付款人收取现金付款，本行可随时按照一般条款的终止条文发出通知终止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
- (16) 直至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按本条款终止前，客户同意不得与任何其他人士协商或订立任何协议，以提供或安排类似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的任何服务。

(b) 现金押款服务

- (i) 本行可向客户提供现金押款服务，并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有关服务的详情及程序。

- (ii) 在提供现金押款服务前，本行与保安公司须以形式及实质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方式订立协议，且保安公司必须已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及数据。
- (iii) 客户授权本行处理并确认保安公司交付的现金的金额，并授权金库接收该等现金。本行会把现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或客户与本行协议的任何其他账户。如本行其后发现任何不敷之数及 / 或从保安公司收到伪钞，本行可之后随时调整客户指定账户或有关其他账户中的金额，并向客户作出相应通知。
- (iv) 本行无须就客户与保安公司之间有关任何存入金额出现不敷之数、差异及 / 或任何其他争议承担责任。客户须自行负责直接与保安公司解决有关存入金额的任何问题或争议。
- (v) 本行有权鉴于监管要求而不遵从任何请求或指示，不论是由客户发出或由保安公司代客户发出。
- (vi) 客户须遵守本行不时就现金押款服务刊发的任何程序、指引及用户参考或说明（不论纸张或电子形式）。
- (vii) 如客户的数据及 / 或对现金押款服务的安排（包括收款点及时间表、委托收款账户号码、联络数据，以及有关客户公司的其他数据）有任何更新、修订或变更，客户须在通知保安公司的同时向本行提交服务修订表格。
- (viii) 客户授权本行作出下列事项：
 - (1) 要求保安公司就现金押款服务向本行提供为使用该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客户数据及 / 或安排（包括上文第(vii)段所载的资料）；
 - (2) 要求保安公司适时通知本行上文第(viii)(1)段的任何数据及 / 或安排的更新、修订或变更；及
 - (3) 向保安公司提供为向客户提供现金押款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客户数据。
- (ix) 客户授权本行（但本行无责任）按照本行与保安公司之间的协议接受及执行保安公司指定的授权人士发出的指示。客户明确同意：
 - (1) 本行核实保安公司指示上的签署并不切实可行。客户完全知悉本行可能获发异常或未经授权指示的风险。所有由或宣称由保安公司发出的指示对客户及保安公司均具约束力。本行对客户及保安公司并无责任核证任何有关指示或核实发出有关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或签署。本行有权依赖及按本行真诚相

信属实的指示行事，并无须就客户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承担责任。

- (2) 收到保安公司或其授权人士的指示后，本行可随时按本行全权酌情决定 (a) 在执行有关指示前要求客户及 / 或保安公司书面确认；及 / 或 (b) 拒绝执行指示，而无须给予客户或保安公司任何理由或通知，而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均无须就客户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承担责任。
- (3) 对于本行依据本第(ix)段执行任何指示而使客户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本行均无须承担责任。有关指示及本行因此进行的交易对客户及保安公司均具约束力，不论有关指示是否在客户或保安公司授权、知悉或同意之下发出，亦不论本行是否收到客户或保安公司对指示的书面确认。

(x) 就下列任何情况，本行概不对客户承担责任：

- (1) 保安公司或其授权人士、雇员或代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客户与保安公司或之间的任何争议；及
- (2) 保安公司无力偿债，或保安公司出于任何原因无法或延误向客户履行责任，或本行由于保安公司无力偿债（不论实际或待决）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要求将从保安公司收到的任何款项宣告无效、撤销或退还。

(xi) 除非是由于本行或其任何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则本行无须就无法或延误履行现金押款服务，或就无法或延误履行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对客户或保安公司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对于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无法或延误履行，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xii) 由于本行向客户提供现金押款服务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涉及客户及保安公司的争议），客户须向本行作出弥偿，并使本行不受损害。

(c)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

(i) 本行可向客户提供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并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有关服务的详情及程序，包括下列任何及所有事项：

- (1) 本行就提供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可接受的支票及文件的类型，包括票据、汇票、付款指令及其他付款票据；及
- (2) 本行可接受由客户自行委聘的速递公司。

- (ii)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让客户向本行送交本行接受的支票及其他文件以作处理。本行可代客户委聘一项或多项速递服务，从客户处所收领支票及文件并送交至本行不时指定的办事处、分行、收集或处理中心或其他地点。客户授权本行全权酌情决定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代客户委聘速递服务，并与每家速递公司订立协议。
- (iii) 如获本行批准（包括批准有关速递公司），客户可自行委聘速递服务。
- (iv) 如客户委聘速递服务：
 - (1) 客户须在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拟生效日期之前，向本行发出本行不时合理订明通知期的书面通知，列明 (I) 速递公司的名称及联络详情；及 (II) 送递支票及文件的时间及频率；及
 - (2) 客户须从速通知本行有关速递公司或速递服务的任何变更，让本行能够对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作出相应调整或更改。
- (v) 不论速递服务是由客户或由本行代客户委聘，客户均须：
 - (1) 遵守本行不时就速递公司收领支票及文件订明的每日收领时间，并确保在相关时间拟收领的支票及文件经已备妥；及
 - (2) 书面通知本行拟收领支票及文件的每个地点的地址，并在有关地点有任何变更之前发出本行合理订明通知期的书面通知。客户须确保向本行提供的地址清晰正确。由于客户向本行提供的地址错误、不准确或含糊而导致无法或延误收领支票及文件，本行及任何速递公司均无须负责。
- (vi) 就使用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客户承诺：
 - (1) 速递公司收领的每项托运或包裹内容不得包含违反任何监管要求的物品或材料；
 - (2) 速递公司收领的每项托运或包裹内容不得属有毒、危险、有害、易燃、易爆或可能用任何方式造成损害的物品；及
 - (3) 客户须真诚地声明由速递公司收领的每项托运或每个包裹内的物品及材料的资料及详情，并须尽最大努力确保有关资料及详情属真实准确，且清楚地记录于托运品或包裹随附的托运单上。
- (vii) 客户确认并同意：
 - (1) 透过速递服务送递的支票及文件，须在本行实际确认收妥之后方被视为已由本行接收。

- (2) 本行对从速递服务收到的支票及文件的点算对客户具约束力。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本行的纪录构成本行实际收到的支票及文件的确证。本行并无责任进一步查询或核实客户拟送交的全部支票及文件是否已送交本行。
- (3) 速递服务可能由于天气状况或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情况而受影响或需暂停。在此情况下，客户须自行安排将支票及文件送交本行，但如情况并非合理切实可行，本行无责任接收有关支票及文件。

(viii) 客户须确保：

- (1) 送交本行处理的支票是抬头支票；
- (2) 其对送交本行处理的每份文件具有十足且有效的合法所有权；及
- (3) 送交本行处理的文件随附客户的指示，除非客户在送交之前已另向本行提供指示，

且本行有权以平邮方式将不符合本行规定的任何支票或文件（包括记名或现金支票或期票）退还予客户，风险由客户承担。

- (ix) 客户须对送交本行处理的每张支票或每份文件上出现的所有签署、背书及详情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正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 (x) 如本行认为获送交的支票及文件可作处理，本行会按正常程序并用合理努力适时及有效率地处理有关支票及文件。
- (xi) 倘支票随附的存款单有错误或错漏，本行保留权利修改有关存款单，而无须事先通知或得客户同意。经本行修改的存款单为最终版本并就所有目的而言对客户具约束力。
- (xii) 本条款 3.2(c)的内容概不得被视为本行同意就送交本行处理的支票及文件向客户授予任何透支或其他信贷融通。本行可酌情决定容许客户在结算前使用支票金额，即实质上向客户授予临时透支或信贷。如出于任何原因支票其后未能妥为结算及交收或被拒付退回，本行授予的透支或信贷金额须实时到期并应由客户支付。本行有权从客户在本行的任何账户（不论是由客户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名持有）扣除透支或信贷金额（连累算利息）。如客户账户中无资金或资金不足，客户须应要求向本行支付到期欠付的金额，包括自催款之日起计直至本行收到付款为止按本行不时指定的利率（或如本行未有指定，则按本行不时的最优惠利率）计算的利息。

(xiii) 为免生疑问，本行在上文第(xii)段中的权利于支票未能结算或交收之时即产生且不会受到限制或减少，即使本行并未知悉有关情况，或即使本行未有实时催还透支或信贷款项。

(xiv) 就任何支票的受票银行或客户的任何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无力偿债，本行无须负责。

(xv) 本行在法律上或藉合约享有的抵销权以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项（不论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的），须包括以存入本行的任何支票的款项进行抵销的权利。

(xvi) 客户确认并同意：

(1) 每家速递公司均由客户或由本行代客户委聘，为客户履行速递服务。无论哪种情况，就速递公司履行速递服务或速递公司或其授权人士、雇员或代表的作为或不作为，本行无须负责。

(2) 如客户由于速递服务而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客户须自获悉有关损失或损害之日起计本行合理订明的期间内对速递公司提出申索，列明客户的损失或损害的详情。如客户未在订明期间内提出申索，则其申索将无效。客户承诺在速递公司或其保险公司作出的任何调查中向速递公司及其保险公司提供合理协助。

(xvii) 倘速递服务是由本行代客户委聘的：

(1) 速递公司就任何单次事故对客户责任须限于支付金钱赔偿，而最高赔偿金额为本行（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与速递公司订立的协议中指定的金额；及

(2) 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或损害，速递公司无须对客户承担责任。

(d) 子账户收款服务

(i) 本行可向客户提供子账户收款服务，并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该服务的详情及程序，包括下列任何及所有事项：

(1) 付款人可向客户付款的方法、渠道、设备或装置，包括存入现金或支票，或从付款人账户转账资金；

(2) 付款人就付款须填妥或提供的表格、数据及文件；及

(3) 付款人每笔付款金额的限额，或不时受货币兑换安排限制的每笔付款金额的限额。

- (ii) 为透过子账户收款服务向付款人收取付款，客户须透过企业网上银行或本行不时指明的其他渠道开设一个或多个子账户。客户须跟从本行的要求及程序（可不时修订）开立及维持每个子账户。本行保留权利可拒绝客户开立不符合本行要求的任何子账户。
- (iii)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子账户是一个虚拟账户，仅为记录付款人透过子账户收款服务付款的会计记项。子账户并不存有任何资金或履行任何其他功能。于所有时间，客户均须把每个子账户用于本行不时批准及通知的用途。客户如违反就任何子账户的责任，须从速通知本行。
- (iv) 客户确认并承诺以主事人身分维持及使用每个子账户，而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身分。客户须按本行的要求为每个子账户订明名称。未得本行事先同意，客户不得修改任何子账户的名称。
- (v) 子账户会以本行指明的不同账户号码识别。客户可在子账户的名称中识别特定付款人或特定组别付款人，从而指定该子账户供彼等付款。每个子账户的法定所有权在所有时间均仅属于客户，尽管子账户的名称识别任何付款人。客户同意，在指定子账户予特定付款人或特定组别的付款人后，该子账户不得再指定予任何其他付款人。
- (vi) 客户须自行承担成本及开支通知每名或每组付款人下列事宜：(A) 指定供彼等付款予客户的子账户名称及号码；及 (B) 子账户的功能为帮助客户识别付款的付款人，而所付资金不会被存入子账户，且付款人对子账户概无任何种类的权利或权益。
- (vii) 客户可透过企业网上银行或本行不时指明的其他渠道结束任何子账户。结束子账户须在本行收到并处理客户的结束通知之后方会生效。
- (viii) 客户为收取付款人使用子账户向客户付款的资金，须维持一个或多个主账户。
- (ix) 每个主账户均须在账户条款及本条款的条文规限下开立、维持及操作。若账户条款与本条款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就维持及操作主账户而言，账户条款凌驾于本条款。
- (x) 透过子账户收款服务向客户付款时，付款人须为付款以名称及号码识别子账户。本行就有关付款收到的资金会直接存入货币单位与资金相同的主账户。
- (xi) 付款人可通过本行不时指明的任何一种渠道存入资金。若付款的货币非任何主账户的货币单位，本行有权拒绝该付款而无须通知客户。
- (xii) 就通过网上银行作出的任何付款：

- (1) 有关付款仅能由付款人在本行的账户或在参与银行集团中任何其他银行的账户以资金转账的形式作出；
 - (2) 除非在本条款3.2(d)另有指明，否则本行会从付款人处收到资金后，方把付款存入相关主账户；及
 - (3) 客户可在资金存入主账户后使用有关资金。
- (xiii) 有关于柜檯作出的任何付款：
- (1) 以此方式存入的资金可用现金或纸张支票的形式存入，或由付款人在本行的账户以资金转账的方式存入；
 - (2) 付款时，付款人或须以本行订明的表格填妥付款单，以提供本行认为合适的的数据；及
 - (3) 如账户名称与付款人提供的子账户的账户号码不合，本行有权（但无责任）拒绝有关付款。为免生疑问，本行无责任核实账户名称是否应对付款人提供的子账户的账户号码。
- (xiv) 本行有权作出下列任何或所有事项：
- (1) 按其全权酌情决定付款人可使用子账户向客户付款的方式，以及拒收任何付款人作出的付款；及
 - (2) 更改让任何付款人用子账户收款服务付款的方式或程序，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 (xv) 客户须自行承担成本及开支处理任何付款人或客户的客人有关子账户收款服务及 / 或已付款项的所有查询、投诉及 / 或争议，并通知有关人士在此类情况下须直接与客户联络。
- (xvi) 客户必须遵守并须促使每名付款人在任何时间均遵守，就使用子账户收款服务及以任何方法转账资金至子账户适用于客户及付款人的监管要求。如客户违反了本第(xvi)段的责任，或如客户知悉任何付款人违反了对其适用的任何监管要求，须从速通知本行。
- (xvii) 本行概无须就子账户收款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暂停、中断或撤销而对客户或任何付款人或客户的客人承担任何责任。
- (xviii) 客户授权本行承认、和解或拒绝任何付款人、客户的客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子账户收款服务而对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以及按本行全权酌情决定从任何主账户或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扣除本行承认或和解的任何申索金额。

(xix) 就付款人通过汇款作出的任何付款，如所有主账户的货币单位均非本行收到付款资金的货币，则本行可以（但无责任）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步骤，其中可包括：

- (1) 如主账户以适用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本地货币作货币单位，可按本行的现货汇率将资金兑换成本地货币，然后把兑换所得金额存入该本地货币主账户；或
- (2) 如有以美元（或本行订明的另一参考货币）作货币单位的主账户，可按本行的现货汇率将资金兑换成美元（或该其他参考货币），然后把兑换所得金额存入该主账户；或
- (3) 如无以本地货币（或本行订明的另一参考货币）作货币单位的主账户，可拒绝有关付款。

客户同意本行有权随时发出通知，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更改本第(xix)段所载的兑换安排。客户进一步同意本行可不时设定及更改受货币兑换安排规限的每笔付款的金额限制。

(xx) 客户可在本行不时通知客户的时间透过企业网上银行或本行的系统直联界面，以数据档案形式获取子账户交易报告。该报告会包括每个日历记入子账户的记项详情，包括每笔付款的金额及付款详情。

(xxi) 客户须审视每份子账户交易报告，并在提供有关报告之日起计本行合理订明的期间内通知本行客户发现任何异常之处。如本行未有在订明期间收到客户的通知，则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该子账户交易报告就其中所述事项即属最终且不可推翻。

(xxii) 由于本行或参与银行集团的任何其他银行的机械、系统或其他错误，或是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任何主账户错误存入付款，本行均有权还原有关记项，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e) 自动转账收款服务

(i) 本行可向客户提供自动转账收款服务，并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有关服务的详情及程序。

(ii) 本行可接受及按指示从账户扣除或安排扣除客户知会本行属到期应付予客户的金额，并透过自动转账系统把该等金额转账至客户的账户。

(iii) 本行可订明向本行发送有关自助转账收款服务指示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机器可读输入形式（包括光盘及 USB 闪存盘）、客户拟备供直接输入的电子档案的形式，或使用企业电子渠道作在线传输的方式。

- (iv) 本行可用内含软件程序（「软件」）的光盘或其他方法向客户提供软件套件（包括软件的任何修订、增补或替换），以便客户拟备及向本行发送指示及资料。
- (v) 客户同意软件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在所有时间为本行的独有财产。
客户：
 - (1) 除可按本条款 3.2(e)明确许可使用软件外，客户不会获得软件的所有权或任何权利；
 - (2) 须安全保管客户管有的软件，并限制只有需要使用软件的客户人员或雇员方可取用软件；
 - (3) 未得本行许可，不得容许软件（或其任何部分）用于本条款 3.2(e)明确指明的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 (4) 未得本行同意，不得容许软件（或其任何部分）以任何方式被拷贝、复制、修订、修改、反向编译，或向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披露；
 - (5) 仅可按本行就软件发出的任何使用者说明或指引使用软件，并采用本行提供的更新、修订、增补及替换版本；
 - (6) 在本行要求时无条件实时归还软件（连同用户说明及连接装置）予本行；及
 - (7) 实时向本行报告软件有任何损坏、丢失、被窃或被未经授权获取或使用的情况。
- (vi) 本行可不时向客户分配密码，让客户取用自动转账收款服务。客户承诺将密码保密。客户可按照本行发出的使用者说明或指引重选密码。
- (vii) 指示一经向本行发出，即被视为由客户妥为发出，并且不可推翻地对客户具约束力，不管该指示是否经客户授权。客户须就该指示承担全部责任。
- (viii) 客户须于收取自动转账付款拟生效的日期前，向本行发出本行合理订明通知期的指示。客户须自行负责所有指示均属真实、正确、准确及完整。客户同意本行无责任检查或核实指示，且无须因执行指示而承担责任。
- (ix) 客户明白自动转账收款服务是在一个基于数字的系统上运作，而账户由号码识别。客户确认，转账至一个号码与指示中提供相同号码的账户即构成本行已有效及完全遵从指示；本行无责任确保任何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如指示中有提供）与本行纪录上账户持有人的名称相同或相似。

- (x) 客户须自行负责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保安，包括按现行市场惯例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
- (xi) 客户接受本行无法保证通过在线传输予本行的指示安全或不含错误，因指示可能被截取、破坏、丢失、延误或包含病毒。客户接受本行无须就通过在线传输的指示有任何错误或遗漏，或延误或无法收发指示而承担责任。
- (xii) 客户向本行保证并陈述，客户向本行提供的任何电子档案、数据或其他输入数据均不含病毒。客户接受本行无须就任何病毒造成的延误或无法处理指令而承担责任。
- (xiii) 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在客户指明的生效日期执行指示。如生效日期当日并非营业日，下一营业日即被视为生效日期。然而，就任何常设自动转账指示而言，如常设指示的生效日期并非营业日，而下一营业日在下一月份，则紧接生效日期的前一营业日即被视为生效日期。
- (xiv) 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接受取消或更改指示。
- (xv) 客户陈述并保证已就任何自动转账作出所需安排，而本行可承认、和解或拒绝任何账户持有人因其账户按委托收款安排而被扣账对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本行并可全权酌情决定从收款账户或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扣除本行承认或和解的申索金额。
- (xvi) 本行会把客户收到的自动转账金额存入收款账户或客户指示中指定的任何其他账户。
- (xvii) 使用企业电子渠道在在线传输指示时，客户须受不时管限企业电子渠道的条款规限。
- (xviii) 就下列情况引致的任何延误、错误、遗漏、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承担责任：(A) 不当使用软件及 / 或相关装置，或客户未有遵守本条款；(B) 因任何原因延误或无法收取自动转账付款；(C) 由于本行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的计算机系统的不足或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造成的任何机械故障、失灵或中断；及 / 或 (D) 客户使用本行提供的计算机打印文件内含的任何数据作任何用途。
- (xix) 由于本行执行任何指示而对本行提起或采取或使本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行动、法律程序、申索、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成本、开支及 / 或要求，客户须应本行要求向本行作出弥偿。客户授权本行按其认为合适承认、和解或拒绝任何该等法律行动或申索，本行并可全权酌情决定从收款账户或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扣除本行承认或和解的金额。

- (xx) 客户接受本行可随时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全面或部分终止或暂停自动转账收款服务。客户进一步接受，如在本行合理订明的期间内未有使用自动转账收款服务，本行即有权在无须通知下终止自动转账收款服务以及删除客户在本行档案中的所有纪录。

4. 数据档案

- 4.1 本行可以（但无责任）于每个营业日向客户提供一个数据档案载有本行在该营业日为客户处理的付款交易的详情。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数据档案的格式及内容，以及提供数据档案的时间及方式（可包括传真及电邮）。除非是由于本行或其任何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则本行无须就无法或延误提供任何数据档案，或因无法或延误提供数据档案而招致或蒙受的类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 4.2 客户须负责审视每个数据档案，如客户不同意数据档案中显示的任何交易，须在数据档案日期起计本行合理订明的期间内通知本行。如本行未有在订明期间内收到客户的通知，则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该数据档案所载的交易详情就有关交易而言即属最终且不可推翻。

5. 被授权签字人

- 5.1 客户确认，现金管理服务的被授权签字人拥有十足权限，可代表客户向本行发出根据签署安排签署的书面指示，以修订符号及 / 或识别符的所有或任何名称。
- 5.2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被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的任何更改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方可生效：
 - (a) 本行已实际收到格式及实质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指示及支持证明，要求本行作出有关更改；及
 - (b) 本行已同意作出有关更改。

6. 银行收费

- 6.1 本行可不时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就提供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向客户征收费用。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费用按要求即到期并须缴付。
- 6.2 客户授权本行从任何收款账户或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扣除应付予本行的任何费用，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 6.3 在不限或减损条款 6.1 效力的原则下，如本行需要就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履行并未在本条款中明确指明的任何其他行为或事情，本行有权征收额外收费。本行会给予客户事先通知，本行会决定额外收费的适当金额，以支付本行为履行有关行为及事情招致的成本及开支。

7. 免责声明

在不限制或减损适用于现金管理服务的任何其他免责声明的效力的原则下：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并不构成本行与任何付款人之间的协议或承诺。本行有权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付款人向任何收款账户作出的付款。客户不得亦不得许可或容许告知或使任何付款人或准付款人以为本行涉及客户的业务或事务。
- (b) 客户须负责解决与付款人就相关交易的任何争议。客户明确授权本行透过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处理付款，不管客户与付款人之间有任何争议。因本行处理付款或向客户提供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而使客户、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无须对彼等承担责任，除非有关损失或损害乃因本行或其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所致。

附表 1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香港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

1. 适用性及范围

- (a)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 (b)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列明在香港提供的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类型，以及特定适用于香港的条文。

- (c) 在香港提供的应收款项委托收款服务包括下列各项：

- (i) 商户委托收款服务：

- (1) 存支票机服务；
- (2) 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
- (3) 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
- (4) 缴费易服务；
- (5) 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
- (6) 零售收集箱服务；
- (7) FPS 商户收款服务；
- (8) 电子支票增值服务；及
- (9) 直接扣款服务；

- (ii) 子账户收款服务；

- (iii) 现金押款服务；

- (iv)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及

- (v) 自动转账收款服务。

2. 定义

就本附表1（包括本附表1中各子附表）及本条款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AIDG**」在本行不时指明适用于客户并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指「电子账单及缴费的管理及界面开发指引 - 单一登录平台」（Administration and Interface Development Guide for 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nd Payment – Single Sign-on Platform）；

「**自动柜员机**」指银通网络中贴有「缴费易」标记的自动柜员机；

「**存支票机**」指本行及参与银行集团中任何银行可能提供用于存入纸张形式的支票的存支票机；

「**CHATS**」指由结算所在香港提供、拥有、营运及管理的计算机化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

「**存票箱**」指放置于本行不时指明的任何办事处或分行的纸张支票存票箱；

「**结算所**」或「**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所存票箱**」指结算所提供接受提交电子支票的电子存票箱；

「**综合报告**」指本行向客户提供，内含在特定日子用电子支票进行的付款交易的数据及数据及其他内容的任何及所有报告、结单及 / 或数据档案，格式由本行不时指定；

「**自定义材料**」指客户以电子档案形式提供的数据，而该电子档案的形式须符合本行就自定义电子支票所制订或要求的规格；

「**自定义电子支票**」指自定义电子支票的版面设计，包括展示公司标记及更改背景图象；

「**消费者**」指 (i) 客户的消费者，该消费者为账单或捐款收据的拥有人或获该消费者授权代其接收或获取电子信息的人士；及 (ii) 使用任何或所有电子服务 - EBPP 及SSO服务的人士，以接收或获取客户发出的电子信息；

「**消费者银行**」就消费者而言，指向该消费者提供电子银行或网上银行服务的参与银行；为免生疑问，就任何电子信息而言，本行可同时作为客户的银行及相关消费者的消费者银行；

「**DDA**」指直接付款授权书；

「**支账账户**」指每个由客户指定并经本行批准的客户在本行维持的账户，用作为开立电子银行本票扣取资金；

「**直接扣款服务**」指由本行提供的委托收款服务，让商户可进行简化直接付款授权或直接扣款指示以收取款项；

「**EBPP服务**」指结算服务公司不时提供的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为 (i) 便利参与商户及其各自的消费者发布及获取电子信息；及 (ii) 让消费者透过参与银行向各参与商户付款或捐款；

「**电子账单登记请求**」指消费者登记使用EBPP服务以接收或获取客户发出的电子信息的申请；

「**电子账单概要**」指客户就一张账单（经本行与客户协商并由本行决定受EBPP服务涵盖）而向使用EBPP服务的消费者按订明格式发出的电子账单概要；

「**电子支票**」指以电子纪录（定义见《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例第553章））形式签发的支票（包括银行本票），附有电子支票或电子银行本票（视情况而定）正面及背面影像；

「**电子支票存票渠道**」指本行就存入电子支票接受的电子支票存票渠道，包括结算公司存票箱或本行不时提供以供存入电子支票的存票渠道；

「**eDDA**」指使用结算公司转数快以电子方式设定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捐款收据概要**」指客户就一笔捐款（经本行与客户协商并由本行决定受EBPP服务涵盖）而向使用EBPP服务的消费者按订明格式发出的电子捐款收据概要；

「**电子信息**」指电子账单概要、电子付款收据概要、电子捐款收据概要或任何相关资料（或上述全部各项）；

「**电子付款收据概要**」指客户就一笔付款（经本行与客户协商并由本行决定受EBPP服务涵盖）而向使用EBPP服务的消费者按订明格式发出的电子付款收据概要；

「**转数快**」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转数快**」指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 (i) 处理直接扣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 (ii) 交换及处理有关eDDA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的指示；

「**转数快参与者**」指结算公司转数快的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商、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转数快参与者的任何其他人士；

「**转数快识别符**」指结算公司转数快产生的一个与转数快参与者的客户的账户相关联的独一无二随机号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结算服务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指示**」就电子银行本票而言，指客户就该银行本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及开立日期向本行发出的指示；

「**资金不足警告**」指本行由于支账账户资金不足而无法按照指示开立银行本票而向客户发出的通知；

「**银通**」指银联通宝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银通规则**」指银通订明的规则、指引及规定（经不时修订）；

「**操作程序**」指「电子账单系统、单一登录服务及账户号码验证单元的操作程序」（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the 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System, Single Sign-on Service and Bill Account Number Validation Module），按本行不时指明适用于客户并通知客户；

「**参与银行**」指结算服务公司不时向其提供任何或所有电子服务 - EBPP及SSO服务的任何及所有银行，包括本行；

「**参与商户**」指不时登记以使用任何或所有电子服务 - EBPP及SSO服务的任何及所有商户及慈善团体，包括客户；

「**商户委托收款服务**」指在协议及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由本行提供或拟提供予客户的委托收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柜枱服务、存支票机服务、零售网点、电子服务 - 网上银行、电子服务 - 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及SSO服务、缴费易服务、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零售收集箱服务、FPS商户收款服务 及直接扣款服务；

「**PromptPay**」指泰国即时支付系统；

「**私隐条例**」指《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的任何及所有适用守则及指引（各不时发出或经修订）；

「**保安公司指定账户**」指保安公司在本行维持并由保安公司指定及经本行批准用作现金押款服务的每个账户；

「**单一登录服务**」指不时由结算服务公司提供并由单一登录平台支持的服务，让参与商户的消费者直接获取参与商户通过消费者银行的电子银行或网上银行平台在网站上载的电子信息；

「**单一登录平台**」指由结算服务公司运作的电子 / 网上平台，通过结算服务公司连接各消费者银行的电子银行系统与已登记使用单一登录服务的参与商户的网站，以便通过单一登录服务获取电子信息；

「**系统**」指提供电子服务 - EBPP及SSO服务的各个系统或平台，包括单一登录平台（如客户获提供且已登记使用单一登录服务）；

「**交易日**」指每个历日17:00（香港时间）起至紧接下一个历日17:00（香港时间）为止的期间，或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期间；及

「**交易时间**」就任何营业日而言，指本行订明在有关营业日中的任何期间，惟本行可不时按其全权酌情决定认为合适而更改，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3. 付款结算

如本行未在接到付款起计 14 日（或本行与客户协议的其他期间）内以实时可用资金收到付款款项，本行有权将该付款视为未结算或未交收。

4. 交易通知

- (a) 本行应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和方式下，以 HTTPS，SMS 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客户或其指定的代表传送带有付款细节的交易通知。本行无任何责任就由客户指定的代表在接收或获取交易通知的权限作出任何查询或核实。
- (b)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对于任何延迟传送的交易通知，本行概不负责，而因此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之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5. 数据档案

- (a) 客户须负责审视每个数据档案，如客户不同意数据档案中显示的任何交易，须在数据档案日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知本行。如本行未有在该三日期间内收到客户的通知，则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该数据档案所载的交易详情就有关交易而言即属最终且不可推翻。
- (b) 本行无任何责任就由客户指定的代表接收或获取交易通知的权限作出任何查询或核实。

子附表 - 存支票机缴款服务

1. 除本子附表的条文外，存支票机缴款服务亦受本条款的适用条文规限，尤其包括本条款中条款3.2(a)。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除非是由于本行或其任何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则本行无须就透过存支票机缴款服务存入的支票的无法或延误处理，或就有关无法或延误处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而对客户、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就由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无法或延误处理，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子附表 - EBPP 及 SSO 服务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EBPP 服务

2.1.1 客户就有关登记及维护详情的责任

- (a) 应客户以符合本行指定的方式或方法提交的书面要求，本行可酌情安排客户与结算服务公司登记让客户使用 EBPP 服务。
- (b) 在不影响上文第 2.1.1(a)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客户须于本行维持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方符合资格登记使用 EBPP 服务。
- (c) 结算服务公司有完全酌情权决定是否为客户登记使用 EBPP 服务。本行无权代结算服务公司接受或批准客户的登记要求。
- (d) 客户须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从而为客户与结算服务公司登记使用 EBPP 服务。客户须确保由或代客户就 EBPP 服务不时向本行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均为正确、完整、反映现况及并无误导。
- (e) 提供予本行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有任何改变或更新，客户须书面通知本行：
 - (i) 就下文第 2.1.10(a)段指定的任何信息或数据，须于下文第 2.1.10(a)段指定的时限内通知；或
 - (ii) 就任何其他信息或数据，须在改变或更新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
- (f) 在本行向结算服务公司递交客户的要求后，登记过程可能需要三个月或更长时间。本行会在收到结算服务公司的决定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结算服务公司的决定。

2.1.2 客户就消费者登记的责任

- (a) (i) 客户须：
 - (A) 选择适当的电子账单登记表格用作提出电子账单登记请求，并通知本行其选择让本行为客户与结算服务公司登记使用 EBPP 服务；及
 - (B) 确保该等表格向消费者收集所需但不过量的资料，以符合私隐条例。

- (ii) 当本行（透过消费者银行及结算服务公司）收到消费者的电子账单登记请求，本行会把该电子账单登记请求转交客户。在本 2.1.2 段规限下，客户可自行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电子账单登记请求。
- (b) 就本行向客户转交的每份电子账单登记请求，客户须自行负责：
 - (i) 把电子账单登记请求中提供的消费者数据跟客户记录进行核实；
 - (ii) 就消费者并非有关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第三方」）的电子账单登记请求，获取有关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的同意让该第三方代其收取或取用其电子信息；
 - (iii) 拒绝该电子账单登记请求，如(A)电子账单登记请求中的数据与客户记录中的数据有重大差异；或(B)就第三方提交的电子账单登记请求客户未能按上文 2.1.2(b)(ii)段获取相关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的同意（或(A)及(B)均适用）；
 - (iv) 在本行向客户转交电子账单登记请求的日期后 55 个历日（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时段）内，以书面及本行指定的方式或方法通知本行其已接纳或拒绝电子账单登记请求；及
 - (v) 适时处理消费者有关电子账单登记请求的任何查询或投诉，不论客户是否直接从消费者处收到查询。
- (c) 接受由第三方提交的电子账单登记请求，客户即确认已按上文第 2.1.2(b)(ii)段获取相关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的同意，并且本行无任何责任就第三方代相关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收取或取用其电子信息的权限作出任何查询或核实。
- (d) 如本行未有收到客户已接纳或拒绝电子账单登记请求的通知，该电子账单登记请求会按操作程序自动失效。

2.1.3 客户提供电子账单概要

- (a) 如客户接纳消费者的电子账单登记请求，客户应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使用 EPPP 服务向该消费者提供电子账单概要及任何相关数据。
- (b) 客户确认如连续 36 个历月或以上就一名消费者没有电子账单概要提供活动，该消费者的登记记录会从系统中永久删除。在此情况下，该消费者须再次登记才能透过 EBPP 服务从客户处收取或取用电子账单概要或相关数据。

2.1.4 客户就提供电子付款收据概要的责任

- (a) 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当一名向客户作出付款（而付款符合受 EBPP 服务涵盖的标准）的消费者提出要求时，客户应使用 EBPP 服务向该消费者提供电子付款收据概要。
- (b) 如消费者要求电子付款收据概要，客户应在收到相关付款后 180 个日历日（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时段）内，使用 EBPP 服务向消费者提供电子付款收据概要。

2.1.5 客户就提供电子捐款收据概要的责任

- (a) 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当一名向客户作出捐款（而捐款符合受 EBPP 服务涵盖的标准）的消费者提出要求时，客户应使用 EBPP 服务向该消费者提供电子捐款收据概要。
- (b) 如消费者要求电子捐款收据概要，客户应在收到相关捐款后 180 个日历日（或本行不时指定其他时段）内，使用 EBPP 服务向消费者提供电子捐款收据概要。

2.1.6 客户向消费者退款的要求

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客户可向本行要求安排退还消费者使用 EBPP 服务作出的付款的部分或全数金额。该要求须在客户收到相关付款后 25 个日历日（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时段）内作出。

2.1.7 客户的其他责任

- (a) 遵守操作程序等

客户应遵守由结算服务公司不时发出有关 EBPP 服务的所有规则、指引及操作守则（包括操作程序）的条文。

- (b) 数据的准确性

客户应自行负责确保因或与 EBPP 服务相关而不时由或代其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数据（包括用作为客户向结算服务公司登记的数据及数据或任何电子信息）均属正确、完整、最新及不误导。客户应就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因客户未有履行本段项下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赔偿、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业务损失、业务机遇损失、利润损失、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向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各别作出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c) 处理消费者的查询及投诉

客户应自行负责直接与消费者处理及解决该消费者就任何电子信息或相关交易的任何请求、查询或投诉。

(d) 提供电子信息

客户应自行负责确保：

- (i) 由上文第 2.1.3(a)段、2.1.4(a)段或 2.1.5(a)段指定的日期起，向所有相关消费者提供及供给电子信息；
- (ii) 向消费者提供的任何电子信息于提供的时候属正确、完整、最新及不误导；
- (iii) 向消费者提供的任何电子信息不会包含或包括(A)任何推广或促销信息（不论该等信息跟客户相关与否）；或(B)任何其他信息（但跟该电子信息相关的账单、付款收据或捐款收据直接有关的信息除外）。本行保留权利从客户提供的电子信息中排除任何信息；
- (iv) 客户使用 EBPP 服务提供电子信息不会重复（但相关消费者请求重发任何电子信息或本行或结算服务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及
- (v) 客户不会向下述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电子信息：(A)属相关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的消费者；或(B)客户已按上文第 2.1.2(b)(ii)段获取相关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的同意的第三方。

(e) 就账单拥有人身份的查询

就本行向客户转交查询一位人士是否客户就 EBPP 服务及该查询中指明的账单接纳为账单拥有人，客户须在本行转交查询的日期后 8 个营业日（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时段）内回复本行。

(f) 终止对消费者的服务及重用账单账户号码

- (i) 如客户终止对消费者的服务，客户应(A)通知本行向结算服务公司提交请求，在终止服务日期后 60 个历日（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时段）内删除与受影响账单账户号码相关的所有登记记录；及(B)为该目的向本行提供任何本行要求的数据。
- (ii) 客户不可重用一名消费者的账单账户号码作另一名消费者的用途（但有本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者除外）。如本行同意重用账单账户号码，本行可就重用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及要求。

(g) 客户系统的兼容性等

- (i) 客户应自行负责为使用 EBPP 服务为其设备、设施、装置或系统作预备，包括安装或提升任何所需软件或硬件。
- (ii) 客户应自行负责确保客户参与及使用 EBPP 服务不会导致系统遭受任何损害或 EBPP 服务出现任何中断。客户应就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因客户未有履行本段项下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赔偿、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业务损失、业务机遇损失、利润损失、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向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各别作出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h) 其他责任

客户应遵守就客户参与及使用 EBPP 服务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责任。

2.1.8 电子账单及电子捐款缴费结算及交收

- (a) 消费者向客户透过本行集团成员以外的参与银行作出的电子账单及电子捐款缴费将根据现行的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进行结算或交收。
- (b) 消费者向客户透过本行集团成员作出的电子账单及电子捐款缴费将根据本行集团成员的安排进行结算。

2.1.9 付款

- (a) 本行可容许收款账户用一个或多个符号代表。在此情况下，客户明确授权本行向消费者以任何适用符号识别的收款账户付款。客户同意本行对客户或消费者均无责任核实以符号识别的收款账户是否客户与消费者协议或有意收款的账户。
- (b) 参与银行可不时完全酌情就消费者可透过 EBPP 服务向收款账户每次付款指定限额。

2.1.10 通知时限

- (a) 结算服务公司要求本行，作为客户的银行，须遵守结算服务公司就提交下列各项请求不时指定的季度发布有效日期：
 - (i) 增加或减少任何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涵盖的账单种类；
 - (ii) 更新账单种类数据，包括账单种类描述、提供参考描述或电子账单登记样板的更改，或请求容许第三方账单指针、电子付款收据指针、电子捐款收据指针、接受信用卡指标、支缓电邮收据指标、付款指标所需的提供参考或付款指标所需的捐款人 ID；

- (iii) 更新商户数据，包括更改商户 ID、商户种类代码、业务参考种类、业务参考号码或账单种类代码；或
- (iv) 更改商户银行（即委任本行代替其他参与银行作为客户的银行）。

2.2 单一登录服务

2.2.1 客户就登记及维持详情的责任

- (a) 本行有完全酌情权是否向任何商户供给由结算服务公司提供的单一登录服务。本第 2.2 段及本子附录中与单一登录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条文仅适用于本行选择向任何商户供给单一登录服务的情况。
- (b) 在客户以书面按本行指定的方式或方法提出请求时，本行可酌情安排客户向结算服务公司登记让客户申请使用单一登录服务。
- (c) 在不损害上文第 2.2.1(b)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客户须成功向结算服务公司登记使用 EBPP 服务方符合申请使用单一登录服务的标准。
- (d) 结算服务公司有完全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客户申请使用单一登录服务。本行无权代表结算服务公司接纳或批准客户的申请。
- (e) 客户须提供本行为客户向结算服务公司登记使用单一登录服务的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数据及数据。客户应确保由或代不时向本行提供与单一登录服务相关的所有数据及数据均属正确、完整、最新及不误导。
- (f) 向本行提供的任何数据或数据如有任何更改或更新，客户应在相关更改或更新发生后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本行。
- (g) 本行会在收到结算服务公司的决定后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 (h) 尽管本子附录中的任何其他条文，客户确认单一登录服务是由结算服务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

2.2.2 客户的责任

- (a) 遵守操作程序等

客户应遵守由结算服务公司不时发出有关单一登录服务的所有规则、指引及操作守则（包括 AIDG 及操作程序）的条文。

- (b) 数据的准确性

客户应自行负责确保因或与单一登录服务相关而不时由或代其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数据（包括用作为客户向结算服务公司登记的数据及数据或任何电子信息）均属正确、完整、最新及不误导。客户应就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因

客户未有履行本段项下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赔偿、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业务损失、业务机遇损失、利润损失、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向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各别作出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c) 处理消费者的查询及投诉

客户应自行负责直接与消费者处理及解决该消费者就任何电子信息或相关交易的任何请求、查询或投诉。

(d) 客户系统的兼容性等

(i) 客户应自行负责为参与及使用单一登录服务为其设备、设施、装置或系统作预备，包括安装或提升任何所需软件或硬件。

(ii) 客户应自行负责确保客户参与及使用单一登录服务不会导致系统遭受任何损害或单一登录服务出现任何中断。客户应就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因客户未有履行本段项下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赔偿、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业务损失、业务机遇损失、利润损失、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向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各别作出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e) 处理及回复电子信息查阅请求

(i) 当消费者向消费者银行发送查阅电子信息请求（「请求信息」），结算服务公司会把请求信息转交客户。

(ii) 从结算服务公司处收到请求信息后，客户应为请求信息解密，核实数码签名及确证请求信息中所含的请求。如客户已确证请求，客户应安排在其网站上展示相关电子信息让请求信息所述的消费者取用。

(iii) 在不损害上文第 2.2.2(d) 段的前提下及在客户开始申请使用单一登录服务之前，客户应与结算服务公司安排完成格式测试，以确保客户可收取及处理并回复由结算服务公司向客户转交的请求信息。

(f) 其他责任

客户应遵守就客户参与及使用单一登录服务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责任。

2.3 个人资料及保密

2.3.1 个人资料

- (a) 在履行本子附录及进行本子附录预期的活动时，客户应遵守不时适用于客户的所有关于保障个人资料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包括私隐条例。
- (b) 客户向本行陈述、保证及承诺：
 - (i) 任何由客户向本行或结算服务公司根据本子附录提供、转移或披露的个人资料均在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下提供、转移或披露；及
 - (ii) 就上文(i)段提及的个人资料，客户已获取每名所涉的个人（包括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并须保存该等同意的记录），准许客户、本行及本行集团成员、结算服务公司及其他参与银行及彼等各自的集团公司，就任何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相关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包括相互提供、转移和披露个人资料，而数据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保存或处理。
- (c) 客户确认，如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授权第三方代其收取或取用电子信息，本行仍可能需要使用账单或捐款收据拥有人的个人资料（额外于第三方的个人资料），从而供给 EBPP 服务或单一登录服务（或两者均适用）。

2.3.2 客户资料

- (a) 客户确认及同意，根据本子附录不时由或代客户向本行提供关于客户或其任何人员或代表的任何数据及数据（包括个人资料），本行及本行集团成员、结算服务公司、其他参与银行及彼等各自的集团公司及消费者可用作与任何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的相关目的，包括相互提供、转移或披露该等数据及数据，而数据及数据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保存或处理。
- (b) 客户同意本行可就本子附录、任何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及任何于本行关于私隐条例的通知（已向客户提供该通知的副本）中列明的其他事宜的目的，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关于客户或其任何人员或代表的任何数据及数据（包括个人资料）。尤其是，客户授权本行如客户逾期未还款项，向本行委任的追讨欠款公司披露或转移关于客户的数据及数据。

2.3.3 机密资料

- (a) 客户应把所有由本行或结算服务公司就任何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向客户提供或交托或彼等许可客户取用的资料（可包括个人资料）保密，该等资料由披露方以书面指明为机密资料或观其性质明显属机密资料，包括由本行或结算服务公司根据本子附录提供的所有用户手册、文件、物品或项目（「机密数据」），惟本第 2.3.3 段不会申延至在展开促成客户接受本条款的商议之前已由客户合法拥有的任何数据，或在客户接受本条款的日期当日或其后属或变成大众所知（而非因违反本段条文所导致）的任何资料。
- (b) 客户不应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机密资料，除非监管要求规定，或除非仅向因履行客户在本子附录项下的责任而需要知道机密数据的客户的人员或雇员。客户应确保其人员及雇员均知悉及遵守本第 2.3.3 段的条文。

- (c) 除上文第 2.3.3(a)段或 2.3.3(b)段许可外, 客户不应并应促使其人员及雇员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储存或处理任何机密资料(但获本行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3.4 客户弥偿本行

- (a) 客户应就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因客户未有履行私隐条例的规定或本段项下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赔偿、成本、申索或要求, 向本行及结算服务公司各别作出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b) 客户就本第 2.3.4 条的责任在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

2.4 免责声明、责任及弥偿

2.4.1 本行无责任

- (a) 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及系统均由结算服务公司营运及管控。
- (b) 就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及系统(或其中之一)因任何原因未有提供、中断或暂停, 本行毋须对客户负责。本行可(或无责任)通知客户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及系统(或其中之一)未有提供、中断或暂停的原因。
- (c) 就客户参与、申请及使用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的质素或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及系统(或其中之一)未有提供、中断或暂停或出错或故障, 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赔偿、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业务损失、业务机遇损失、利润损失、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 本行毋须对客户负责。
- (d) 在不损害本第 2.4.1 段中其他条文的前提下, 如本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其在子附录项下的任何责任是由本行合理控制范围外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战争、地震、火灾、风暴、水灾、恐怖袭击或其他不利情况)所引致, 本行并无违反本子附录亦毋须对客户负责, 而本行须履行有关责任的时限将相应延长。

2.4.2 客户弥偿本行

- (a) 在不损害本行在本子附录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 客户须就本行因或与客户参与、申请及使用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包括:
 - (i) 客户未有遵守其在本子附录项下的任何责任; 及

- (ii) 跟据本行就任何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的责任（包括本行须弥偿结算服务公司的责任）向或应向结算服务公司支付的任何金额，

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所有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赔偿、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业务损失、业务机遇损失、利润损失、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弥偿本行及使其免受损害。

- (b) 本行有权及客户明确授权本行从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账户扣起、保留或扣减本行合理厘定为足够支付客户按本子附录中的任何弥偿或其他条文随时及不时可能欠本行的任何金额。本子附录中的任何弥偿条文在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持续有效。

2.5 终止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

2.5.1 终止

- (a) 在须支付所需费用或收费的前提下，客户可在给予本行最少 6 个月的书面事先通知后随时终止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
- (b) 本行可在给予客户最少 30 个历日的书面事先通知后随时终止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但本行保留权利在一个或多个下列情况发生时随时毋须给予通知终止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
 - (i) 客户未能在其债务到期时支付，客户资不抵债或进行清盘，或如客户提出或遭提出清盘程序，或其股东通过决议进行自动清盘，或已就客户的所有及任何部分资产或财产委任破产管理人、清盘人或接管人。
 - (ii) 任何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被客户或任何消费者用作或怀疑用作任何非法或不正当用途；
 - (iii) 任何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规定或市场惯例出现任何变动禁止继续提供、申请或使用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或令继续提供、申请或使用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变成非法或不可行；
 - (iv) 客户违反其就电子服务 - EBPP 及 SSO 服务的任何责任及（如该违反可被补救）未能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历日（或本行不时指定或同意的其他时段）内就违反作出补救并令本行满意；
 - (v) 客户遭调查，或任何政府机构、监管机关或执法机关对客户展开或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或纪律行动；
 - (vi) 客户不再在本行维持任何银行账户；

- (vii) 结算服务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或撤销客户使用 EBPP 服务及单一登录服务（或两者之一）的登记；或
- (viii) 结算服务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 EBPP 服务及单一登录服务（或两者之一）。

2.5.2 终止的后果

- (a) 终止 EBPP 服务及单一登录服务（或两者之一）不影响任何客户或本行已累算的任何权利或责任，亦不影响明示或默示拟在终止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本子附录中的任何条文。
- (b) 即使终止 EBPP 服务及单一登录服务（或两者之一），客户已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收费不会退还。
- (c) 终止 EBPP 服务及单一登录服务（或两者之一）后，客户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消费者 EBPP 服务及单一登录服务（按情况适用）再无提供。

子附表 - 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

1. 除本子附表的条文外，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亦受本条款的适用条文规限，尤其包括本条款中条款3.2(a)。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零售店可就向付款人收取的现金付款发出收据，列明付款日期及金额、账户号码及不时本行同意的其他详情。
3. 在支付所需费用或收费的后，客户可随时给予本行不少于70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经零售店提供的商户委托收款服务。

子附表 - 缴费易服务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缴费易服务详情及程序

本行可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缴费易服务的详情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项：

- (a) 支持缴费易服务的银通参与银行成员及其各自的支持范围及方式，包括让付款人透过自动柜员机、电话银行服务或网上银行服务，从付款人在参与银行成员的账户扣账向客户付款；及
- (b) 付款人透过缴费易服务付款须提供的数据。

3. 客户接受安排

客户明确接受下列有关缴费易服务的安排：

- (a) 客户的责任
 - (i) 客户须尽最大努力知会付款人其必须在付款时提供客户正确的商户代码及参考编号以及（如适用）账单种类。
 - (ii) 客户须自行承担成本及开支处理任何付款人或客户的客人有关透过缴费易服务付款的相关交易的所有查询、投诉及争议。客户须建议付款人及客人就此类情况直接联络客户。
 - (iii) 如付款人要求退还其支付予客户的付款，客户须尽最大努力与银通合作处理退款要求，并将有关金额退还予付款人（如适用）。
 - (iv) 客户拟备提述缴费易服务或银通的任何宣传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先经本行及（如本行认为合适）银通批准。
 - (v) 客户不得将缴费易服务用于任何非法活动，且不得未经本行事先书面批准许可任何其他商户或人士使用缴费易服务。
 - (vi) 客户须遵守银通规则，如银通及 / 或其参与银行成员因客户未有遵守银通规则而提出申索，本行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客户须弥偿本行。
 - (vii) 客户须遵守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所有适用规定，包括采取必要步骤许可本行、银通及其参与银行成员为缴费易服务及相关操作目的使用及披露有关付款人及客户的客人以及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客户

明确授权本行可授权银通及其参与银行成员为缴费易服务及相关操作目的使用及披露有关个人资料。

(b) 客户授权本行

客户授权本行作出下列各项：

- (i) 从任何收款账户扣款或从本行由银通处收到的资金扣款，以补回在缴费易服务项下错误存入任何收款账户的付款；
- (ii) 在本行有关缴费易服务的宣传材料中包括，并授权银通及其参与银行成员在彼等的有关缴费易服务的宣传材料中包括，客户的名称及地址；及
- (iii) 向银通及其参与银行成员披露有关客户及客户与本行之间就客户使用缴费易服务的协议的任何数据。

(c) 本行扣取费用及收费的权利

从银通处收到透过缴费易服务向客户支付的付款所得款项后，本行有权从中扣除客户就缴费易服务应支付予本行的费用及收费。本行会在本行收到有关款项后的首个营业日或本行不时指明的其他日子把款项余额存入收款账户。

4. 免责声明、责任及弥偿

- (a) 本行无须就下列任何情况对客户或任何付款人或客户的客人承担任何责任：
 - (i) 本行或银通均不就有关缴费易服务的质量、服务的连续性、连通性、适销性、适用于任何目的、未有侵权或其他事宜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不论明示、暗示或其他陈述或保证）；
 - (ii) 银通或其任何参与银行成员有关缴费易服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iii) 银通或其参与银行成员无力偿债，或彼等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或延误支付付款交易的款项，或本行由于银通或其参与银行成员无力偿债（不论实际或待决）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要求把从银通处收到的任何款项宣告无效、撤销或退还；及
 - (iv) 有关透过缴费易服务付款的相关交易的任何事宜，包括客户有否履行交易及履行的质素。
- (b) 由于本行向客户提供缴费易服务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涉及客户、任何付款人或客户的客人或银通的争议），客户须向本行作出弥偿，并使本行不受损害。

子附表 - 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的详情及程序

本行可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的详情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项：

- (a) 提供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的银行办公时间，以及付款人透过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存入电子支票时须提供的数据；
- (b) 是否容许收款账户由一个或多个识别符代表；及
- (c) 可提供予客户的相关或额外功能及服务，包括透过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处理的电子支票的图像文件案或退票数据档案、使用有关功能及服务的资格标准及申请程序。

3. 客户接受安排

客户明确接受下列有关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的安排：

- (a) 本行有权拒绝电子支票

本行保留权利出于任何原因拒绝透过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存入的任何电子支票。

- (b) 客户的责任

客户须遵守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所有适用规定，包括采取必要步骤容许本行为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目的使用及披露有关付款人及客户的客人以及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客户确认其已取得并承诺取得付款人、客人及其他个人的所需同意，让本行可按此使用及披露彼等的个人资料。

4. 免责声明

- (a) 除非是由于本行或其任何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则本行无须就透过电子支票存票箱缴费服务存入的电子支票的无法或延误处理，或就有关无法或延误处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而对客户、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就由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无法或延误处理，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 (b) 倘收款账户容许以一个或多个识别符代表，客户明确授权本行把付款存入付款人以任何适用识别符识别的收款账户。客户同意本行对客户或付款人均无责任核实以识别符识别的收款账户是否客户与付款人就付款协议或拟定收取款项的账户。

子附表 - 零售收集箱服务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零售收集箱服务的详情及程序

本行可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零售收集箱服务的详情及程序，包括以各项：

- (a) 提供零售收集箱服务的银行办公时间、送交支票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模式，以及可接收支票及其他文件的本行办事处或分行；及
- (b) 可提供予客户的相关或额外功能及服务，包括透过零售收集箱服务处理的支票的图像文件案或数据档案、使用该等功能及服务的资格标准及申请程序。

3. 客户接受安排

客户明确接受下列有关零售收集箱服务的安排：

- (a) 本行有权拒绝支票

本行保留权利出于任何原因拒绝透过零售收集箱服务送交的任何支票。

- (b) 文件处理

本行会按本行与客户之间不时协议的方式处理及 / 或向客户送交透过零售收集箱服务送交本行的文件送交客户。

- (c) 客户的责任

客户须遵守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所有适用规定，包括采取必要步骤许可本行为零售收集箱服务目的使用及披露有关付款人及客户的客人以及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客户确认其已取得并承诺取得付款人、客人及其他个人的所需同意，让本行可按此使用及披露彼等的个人资料。

4. 免责声明

除非是由于本行或其任何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则本行无须就透过零售收集箱服务送交本行的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件的无法或延误处理，或就有关无法或延误处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而对客户、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就由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无法或延误处理，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子附表 - FPS 商户收款服务

1.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 1 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银行将按客户指示，通过如下功能提供 FPS 商户收款服务给客户：
 - (a) 呈递二维码功能，此功能使支付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扫码，以支付给客户，二维码已包含付款或传送数据，无需手动输入数据（“呈递二维码功能”）；
 - (b) APP 跳转 APP 功能，此功能使储存在支付者移动设备上的移动支付程序可被客户的商户移动支付程序唤醒，使支付者可以相应地付款给客户（“APP 跳转 APP 手机方案”）
 - (c) WEB 跳转 APP 功能，此功能使储存在支付者移动设备上的移动支付程式可被客户的网页唤醒，使支付者可以相应地付款给客户（“WEB 跳转 APP 手机方案”）
 - (d) 客户发起商户支付功能，此功能使支付者可以使用网银或手机银行平台通过转数快付款给客户付款（“客户发起的商户付款功能”）
3. 如使用 FPS 商户收款服务，本子附表及本行的服务条款（「服务条款」）的条文亦适用。如转数快以及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于提供 FPS 商户收款服务，请尤其注意服务条款中题为「快速支付系统」的条文。
4. 结算公司要求客户，透过本行经结算公司作为结算公司转数快的一部分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登记商户识别代号。「商户，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可接受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数据，以识别客户为收款指定的收款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转数快识别符。
5. 如客户选择使用转数快识别符作为其商户识别代码，本行会代客户向结算公司 (a) 申请与客户指定用于收款的收款账户相连的转数快识别符；或 (b) 如客户已有现存转数快识别符，则申请一个经修改转数快识别符，以达到相同指定效果。
6. 除了上述第 4 和 5 段的要求之外，客户应当遵守结算公司就使用 FPS 商户收款服务、及本行不时通知客户的其他要求。尤其是就通过端对端手机功能的 FPS 商户收款服务（如上述段落 2(b) 及 2(c) 定义）而言，客户须向结算公司认可的证明机构申请使用电子证明。
7. 就 FPS 商户收款服务，本行可应客户请求为客户提供下列选择：
 - (a) 基于结算公司订明的规格生成的二维码；和/或
 - (b) 二维码生成器；和/或
 - (c) 为了 FPS 商户收款服务进行的 APP 跳转 APP 技术规格
 - (d) 为了 FPS 商户收款服务进行的 WEB 跳转 APP 技术规格

让付款人通过有参与快速支付服务的银行向客户作出付款或有参与 FPS 与 PromptPay 联通的泰国付款银行向客户作出的付款。

8. 就上文第 7(a)段和(c)段而言，客户须严格遵守有关规格。就由于机械或系统失灵或故障，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包括在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直接或相应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9. 鉴于本行同意应客户请求向客户提供二维码器，客户承认、接受、同意并承诺如下：
 - (a) 二维码生成器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在所有时间都是本行的独有财产，客户：
 - (i) 除可按本子附表的明确规定使用二维码器外，概不会获得与之相关的所有权或任何权利；
 - (ii) 须妥善保管二维码器，严格限制只有需要使用二维码生成器的客户人员或雇员方可取用二维码生成器；
 - (iii) (1) 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许可将二维码生成器（或其任何部分）用于生成使用 FPS 商户收款服务的二维码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2) 不得许可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二维码生成器（或其任何部分）；
 - (iv) 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许可以任何方式复制、重制、修订、修改、反向编译或向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披露二维码器（或其任何部分）；
 - (v) 仅按照本行就二维码生成器发出的任何手册或指引使用二维码生成器，并在获本行提供时，采用经更新、修订、增补或替代的版本；
 - (vi) 在本行要求时，须无条件立即停止使用并归还二维码生成器（连同用户手册及连接装置（如有））；及
 - (vii) 立即向本行报告二维码生成器的任何损坏、丢失、失窃或被未经授权获取或使用。
 - (b) 客户须根据良好的计算机使用习惯确保其本身的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全，本行对上述事宜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c) 二维码生成器乃按照「如原状」状况向客户提供的，不附带对其功能的任何种类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保证在使用二维码生成器时不会传输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产物或损害客户的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对于客户因使用二维码生成器所造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在不限前段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由于 (i) 客户不当使用二维码生成器及 / 或相关装置，或客户未能遵守本子附表或其他要求；及 / 或 (ii) 客户出于任何原因而未能收到付款人透过使用由该二维码生成器生成的二维码所作的付款；及 / 或 (iii) 不论如何造成的机械故障、失灵、中断，或本行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的计算机系统的不足，或本行控制范围外的原因；及 / 或 (iv) 客户以该二维码器生成的二维码中录取的任何数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延迟、错误、遗漏、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 (e) 由于本行提供二维码生成器或客户使用二维码生成器而对本行提起或采取或使本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行动、法律程序、申索、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成本、开支及 / 或要求，客户同意并承诺应本行要求向本行作出弥偿。
10. 客户须确保有关客户的信息及以下列出的有关付款人和交易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付款信息”）是正确的，准确和完整的：
- (a) 从二维码中录取的付款信息，不论是
 - (i) 由客户或其供货商基于结算公司订明的规格生成；或
 - (ii) 客户用二维码器所生成；和/或
 - (b) 客户透过 APP 跳转 APP 或 WEB 跳转 APP 手机功能，从客户的商户流动应用程序上转移或提供给本行的付款信息；和/或
 - (c) 客户在启动的商户付款功能进行付款时提供予付款人的付款信息 “
11. 对于直接或间接因客户未能履行其于第 10 段所列的责任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须向本行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免受伤害。
12. 为使本行能够向付款人透过其银行收取付款，该付款银行须向本行提供所有所需事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考编号、商户付款类别及商户识别代码，并确保该等数据及数据均属正确、准确及完整。因该付款银行未履行有关责任而造成的任何后果，本行无须负责。
13. 除非客户另有指示，或本行不时绝对酌情另行订明，否则本行会从付款人处收到资金后实时将付款存入相关收款账户。
14. 就 FPS 商户收款服务收到的付款存入收款账户后，客户即可使用。
15. 客户须自费处理付款人及 / 或客户的客人有关 FPS 商户收款服务及 / 或以此作出的付款提出的所有查询、投诉及 / 或争议。客户须告知彼等就此类情况直接联络客户。本行可能由于客户与付款人及 / 或客户的客人之间的任何投诉、申索或争

议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要求、申索、责任、损失、成本及开支，客户须从速向本行作出弥偿。

16. 就客户使用 **FPS** 商户收款服务，客户可在其市场推广材料中使用(i)转数快的全名（即「快速支付系统」（中文）及「Faster Payment System」（英文））、转数快的推广名称（即「转数快」（中文）及「FPS」（英文））（全名及推广名称统称「转数快名称」）及 / 或转数快的标记及 / 或(ii)「PromptPay」及 / 或 PromptPay 的标记。客户须遵守本条款 16 下本行不时提供有关名称及标记的规格规定。在下述情况下，客户须立即从所有相关材料中移除有关名称及标记：(i) 客户终止 **FPS** 商户收款服务；或 (ii) 本行或结算公司认为客户未适当使用有关名称及标记，并经本行书面通知。
17. 就由于机械或系统失灵或故障，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包括在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直接或相应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子附表 - 电子支票增值服务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 1 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综合报告

- (a) 本行会不时在本行通知客户的时间并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包括用传真或电邮）向客户交付综合报告。
- (b) 客户须审视每份综合报告，并在综合报告日期起计三个营业日内通知本行客户发现任何异常之处。如本行未有在该三个营业日期间收到客户的通知，则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该综合报告就其中所述事项即属最终且不可推翻。就交付综合报告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延误，且就任何延误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3. 资金不足警告及自动重发电子银行本票

- (a) 如按照指示于开立电子银行本票（「预定电子银行本票」），但在开立日期当天的截数时间支账账户结余不足，本行会经短信服务发短信（「短信」）或发电子邮件通知客户。短信会发送至每名相关用户的流动电话号码。该等流动电话号码由客户指定并保存在本行纪录中供发送短信警告及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则会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发出。
- (b) 客户须确保支账账户在指示中指明的开立日期但由本行通知客户的新截数时间之前，有足够资金以供重新开立预定电子银行本票。如在新截数时间之前支账账户有足够资金，本行会按指示安排开立预定电子银行本票。
- (c) 如本行全权酌情厘定在处理预定电子银行本票时支账账户并无足够资金以支付预定电子银行本票，本行有权拒绝执行指示且有权从支账账户或客户的任何其他账户扣除客户应付予本行的任何费用。如支账账户的结余仅足够按照指示开立部分但非全部预定电子银行本票（包括支付任何手续费），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指示并只开立部分预定电子银行本票，而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d) 如自动化系统按支账账户可用资金提供自动重发功能，相关电子银行本票会在支账账户内有足够资金时，由本行的计算机系统自动重发，并无机会作人手监督或干预。

4. 自定义电子支票

- (a) 客户须以电邮或本行不时指明的其他方法向本行提供自定义材料。客户确认并承诺：
 - (i) 自定义材料须以符合本行不时订明或要求的格式及其他规格发送；

- (ii) 客户须完全遵守本行在所有相关时间订明的所有相关安全程序；
- (iii) 自定义材料必须清晰显示且无含糊之处；及
- (iv) 在电子支票的版面设计上使用自定义材料并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

如客户未有遵守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本行有权拒绝向客户提供自定义电子支票。

- (b) 在收到自定义材料及本行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之后，本行方会进行编制自定义电子支票。
- (c) 自定义电子支票的最终版面设计一经客户确定即不可再作修订。客户其后的任何修订请求均会被视为新请求，并须支付额外服务费。

5. 责任限制

- (a) 如因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缘故导致相关通讯系统或网络出错、延误、故障或中断而引致电子支票增值服务出现任何错误、延误、故障或中断，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人员或雇员均无须向客户承担责任。
- (b) 本行不保证本行从结算公司或与电子支票增值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人士获得的任何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如该等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本行概不负责。
- (c) 客户须自行负责确保自定义材料准确、充分、清晰、完整及适当。本行就此并无责任，且无须就客户使用自定义材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d) 客户接受与电子支票增值服务相关的所有风险，且不可撤销地豁免客户可对本行提出的所有申索，包括有关提供电子支票增值服务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故障的申索。
- (e) 在任何情况下，就本行履行其在本子附表下的责任相关的任何申索，本行的责任上限为本行就提供引起申索的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金额。

子附表 - 子账户收款服务

1. 除本子附表的条文外，经零售店提供的子账户收款服务亦受本条款的适用条文规限，尤其包括本条款中条款3.2(d)。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付款人可通过CHATS、转数快、汇款、电子转账、网上银行、分行柜枱、存支票机、存票箱、电子支票存票渠道或本行不时指明的任何其他渠道向客户付款及存入资金。
3. 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按本条款中条款3.2(d)(xix)，处理付款人通过CHATS或转数快支付但货币并非主账户货币单位的付款。
4. 就通过存支票机、存票箱或电子支票存票渠道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
 - (a) 本行再保留权利出于任何原因而拒绝通过存支票机、存票箱或电子支票存票渠道存入的任何纸张支票或电子支票；及
 - (b) 除非是由于本行或其任何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则本行无须就透过存支票机、存票箱或电子支票存票渠道存入的任何纸张支票或电子支票出于任何原因无法或延误处理，或就有关无法或延误处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而对客户或任何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就由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无法或延误处理，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5. 就通过CHATS、转数快、汇款或电子转账作出的付款而言，客户同意，如汇款金额低于本行不时指明及更改规定须进行名称核查的限额，则本行不会核实受款人的名称是否跟子账户的名称相符。
6. 客户须审视每份子账户交易报告，并在自提供有关报告之日起计七个营业日内通知本行客户发现任何异常之处。如本行未有在该七日期间收到客户的通知，则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该子账户交易报告就其中所述事项即属最终且不可推翻。

子附表 - 现金押款服务

1. 除本子附表的条文外，现金押款服务受本条款的适用条文规限，尤其包括中本条款条款3.2(b)。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为使用现金押款服务，客户须确保已符合下列所有先决条件：
 - (a) 客户已与保安公司订立书面协议，据此客户指示及授权保安公司从客户处收领现金并将有关现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 (b) 客户已向本行提供保安公司的详情，而保安公司已与本行订立形式及实质内容均为本行满意的书面协议，并已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数据及文件；及
 - (c) 保安公司指定账户须以接收现金的各种货币作货币单位。
3. 客户同意，本行为客户收领的现金会按本条款及条件进行如下处理：
 - (i) 若现金为港币及人民币：
 - (a) 将由本行金库点算并存入 (I) 客户在本行的指定账户，或 (II) 保安公司在本行的指定账户（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银行；
 - (b) 依据上述(a)(II)项存入保安公司指定账户的现金，保安公司将依照安排透过网上银行将资金转账至客户与保安公司之间协定的客户指定账户。
 - (ii) 若现金为其他货币种类（即港币及人民币以外），则由本行依双方的安排，由本行金库点算并存入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可要求将其他货币兑换为港元）。
 - (iii) 上述安排仅在客户及/或保安公司（视情况而定）在银行开设多货币帐户并经银行批准后生效。
 - (a) 港元及人民币会在金库点算，然后存入保安公司指定账户，惟保安公司指定账户必须为本行批准的多种货币账户。客户须自行负责促使保安公司通过网上银行或客户与保安公司协议的任何其他方法，把本行存入保安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 (b) 所有其他货币会在金库点算，然后按照本行与客户之间的安排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4. 客户授权本行处理及确认保安公司交付的现金的金额，并由金库接收现金。如本行已把资金存入保安公司指定账户，但其后发现任何不敷之数及 / 或从保安公司收到伪钞，本行可之后随时调整保安公司指定账户或有关其他账户中的金额，并向保安公司作出相应通知。

子附表 -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

1. 除本子附表的条文外，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亦受本条款的适用条文规限，尤其包括本条款中条款3.2(c)。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如由客户委聘速递服务，客户须在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务拟生效日期之前，向本行发出最少七个营业日的书面通知，列明 (i) 速递公司的名称及联络详情；及 (ii) 送递支票及文件的时间及频率。
3. 不论速递服务是由客户或是由本行代客户委聘，如须前往收领支票及文件的任何地点的地址有变，客户须向本行发出最少七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以告知本行。
4. 如客户由于速递服务而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客户须自获悉有关损失或损害之日起计两个月内对速递公司提出申索，列明客户的损失或损害的详情。如客户未在该两个月期间内提出申索，则其申索将无效。5. 客户承认并同意，如由本行代客户委聘速递服务，客户则应按要求就使用的速递服务不时向银行支付和偿还任何速递费用。为免生疑问，速递公司可能就使用的速递服务不时修订和修改速递费用。

子附表 - 自动转账收款服务

1. 除本子附表的条文外，自动转账收款服务亦受本条款的适用条文规限，尤其包括本条款中条款3.2(e)。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附表1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子附表时须具有相同涵义。
2. 客户须于收取自动转账付款拟生效的日期前最少两个营业日以本行合理订明的方式发出指示。
3. 客户接受，如最少一年未有使用自动转账收款服务，本行即有权在无须通知下终止自动转账收款服务以及删除客户在本行档案中的所有纪录。
4. 客户同意：
 - (a) 客户收到就任何收费或金额的自动转账款项，会支付到客户在本行的指定账户，以及
 - (b) 向本行提交自动转账服务申请表或本行不时要求的其他数据或文件。
5. 本行可向客户提供 DDA 转换服务：
 - (a) 如客户请求本行由指定日期起终止以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指定账户收取就收费或金额的自动转账款项的现有安排而改以客户在本行的账户收取，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知会客户的现有客人的银行相关安排并向客户客人的银行发出弥偿函，以作为付款银行同意配合相关安排的对价，而非请客户的客人向彼等的银行填写新的 DDA 把客户的银行账户由其他金融机构改为本行。
 - (b) 作为本行同意向客户客人的银行发出弥偿函并执行客户的要求及接受客户就 DDA 转换服务的指示的对价，客户须向本行发出弥偿函以弥偿本行。
 - (c) 客户再授权本行向客户客人的银行提供客户如本条款 5 (b) 所述向本行发出的弥偿函的副本。
6. 本行可向客户提供简化 DDA 服务。作为本行同意接受并执行客户指示的对价，安排设立从客户客人的账户直接付款，该等客人在纸张名单上列明及/或由据称来自客户格式由本行预先指定的数据档案或光盘直接上载到本行系统，以及其后执行客户向本行提供的指示，客户须以弥偿函弥偿本行。客户授权本行向客户客人的银行提供客户如本条款 6 所述向本行发出的弥偿函的副本。
7.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客户同意受本行就进行自动转账安排合理订明的任何其他条款约束。该等其他条款可在本行网站上查阅：

自动转账服务条款及细则（中文版及英文版）：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tc.pdf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sc.pdf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en.pdf

子附表 - 直接扣款服务

- 1 如使用直接扣款服务，本子附表的条文及本行的服务条款（「服务条款」）亦适用。如转数快及相关设施及服务被用作提供直接扣款服务，请尤其注意服务条款中题为「快速支付系统」的条文。
- 2 结算公司要求客户，透过本行经结算公司作为结算公司转数快的一部分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登记商户识别代号。「商户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可接受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数据，以识别客户为收款指定的收款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转数快标识符。如客户选择使用转数快标识符作为其商户识别代码，本行会代客户向结算公司 (a) 申请与客户指定用于收款的收款账户相连的转数快标识符；或 (b) 如客户已有现存转数快标识符，则修改转数快标识符，以达到相同指定效果。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客户未按要求注册任何商户识别代号，本行将代表客户向结算所申请转数快标识符作为商户识别代号，以作为提供直接扣款服务的先决条件。
- 3 为使用直接扣款服务，客户陈述及保证所有需要的直接付款授权已经或将会以下列任何方式设立：
 - (a) 付款人于付款人的银行设立直接付款授权（透过DDA或eDDA）；或
 - (b) 付款人授权客户透过本行安排设立从付款人的账户直接付款（透过SDDA，如下定义）。
- 4 条款适用于客户获付款人授权发起从付款人的账户直接扣款（透过SDDA）

作为本行同意接受并执行客户指示的对价，与付款人的银行安排设立直接付款（「简化直接付款授权」或「SDDA」），从据称来自客户的用作直接上载到本行系统的经预先指定格式的数据档案中指定的付款人账户直接扣款，或客户透过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指示的付款人账户直接扣款，以及接受并执行其后客户不时向本行提供的指示，

客户承认、接受、同意及承诺如下：

- 4.1 客户须确保付款人已不论用任何方式授权客户发起从付款人账户的直接扣款，以及客户须核实该授权的有效性。
- 4.2 客户确认知道用本行预先指定格式的数据档案发送指示可能涉及的风险。
- 4.3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从客户在本行的账户扣取本行如前述执行客户指示向客户支付的金额，而该金额因为付款人已取消直接付款授权或付款人声称未有付款到期或付款或授权出现争议，原不应向客户支付。
- 4.4 客户须自行承担成本处理付款人及/或客户的客人有关付款的所有查询、投诉及/或争议，并通知该等人士就此类情况直接联络客户。

- 4.5 由于本行如前述同意接受并执行客户指示而令本行招致或蒙受因此直接或间接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行动、申索、法律程序、损失、损害、成本及开支，客户须向本行作出弥偿，并使本行不受损害。
- 4.6 客户不可撤销授权本行，为执行上述指示的目的，向付款人的银行，以本行认为满意的形式发出弥偿函。客户须弥偿本行因该等弥偿函招致的责任。

5 本行从付款人的银行收取付款

作为本行同意接受并执行来自客户透过本行的批准服务或渠道或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统称「输入媒介」）以电子方式传输的指示（「直接扣款指示」或「DDI」或「指示」）而作出下列行动的对价，

- (a) 从某些人士、商号或公司的某些账户扣除或安排扣除客户指示为该等人士、商号或公司的到期金额；及
- (b) 将该等金额转账至客户在本行的指定收款账户，

客户承认、接受、同意及承诺如下：

- 5.1 客户承认及明白本行无责任确保任何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如客户的指示中提供）与本行纪录上账户持有人的名称相同或相似。客户确认，从一个客户识别号码或账户号码（按情况适用）与指示中提供相同号码的账户转账即构成本行已有效及完全遵从指示；
- 5.2 客户向本行陈述并保证，客户以电子方式提交直接付款指示，电子输入或其他输入数据均不含病毒。客户接受本行无须就任何病毒造成的延误或无法处理指令而承担责任。
- 5.3 本行可承认、和解或拒绝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或彼等的银行或实益拥有人（按情况适用）对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本行并可全权酌情决定从收款账户扣除本行承认或和解的申索金额。
- 5.4 由于本行接受并执行指示而令本行招致或蒙受因此直接或间接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行动、法律程序、责任、申索、损失、损害、成本、开支及要求，客户同意及承诺向本行作出弥偿，并使本行不受损害。
- 5.5 指示一经输入媒介向本行发出，即被视为由客户妥为发出，并且不可推翻地对客户具约束力，不管该指示是否由客户本人发出或由他人代客户发出，亦不管是否经客户授权。客户须就该指示承担全部责任。
- 5.6 客户承认及明白须自行负责任何由客户准备或安排的指示均属真实、正确、准确及完整，而本行无责任检查或核实指示，且无须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 5.7 客户须按现行市场惯例确保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保安，而本行无须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 5.8 客户接受本行无法保证通过在线传输予本行的指示安全或不含错误，因指示可能被截取、破坏、丢失、延误或包含病毒。客户接受本行无须就通过在线传输的指示有任何错误或遗漏，或延误或无法收发指示而承担责任。
- 5.9 客户接受本行无须就通过非由本行提供的任何在线传输设施或其他互联网渠道发送予本行的指示有任何错误或遗漏，或丢失或延误或未有送达本行而承担责任。
- 5.10 就下列情况令客户蒙受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延误执行指示，或因指示不清晰或不完整而无法执行指示，或因客户未能在本行不时指定的截止时间前（如适用）提交指示。
- 5.11 如本行全权酌情认为未有充份时间执行，本行无责任接受取消或更改任何指示。
- 5.12 就下列情况导致的任何延误、错误、遗漏、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i)客户未有遵守此等条款及细则；及 / 或 (ii)因任何原因无法向指定付款人收取付款；及 / 或 (iii) 由于任何机械故障、失灵或中断或本行的计算机系统的不足或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原因。

6 结算及交收收取的资金

- 6.1 除非客户另有指示，或本行不时绝对酌情另行订明，否则本行会从付款人处收到资金后实时将付款存入相关收款账户。存入的付款金额受限于最终付款（即本行就该付款金额已实际收到可自由转账及实时可用及处理的资金）。
- 6.2 付款存入直接扣款服务项下的收款账户后，客户即可使用。

7 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

- 7.1 履行本子附表及进行本子附表预期的活动，客户须遵守所有不时对客户适用的就保障个人资料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包括私隐条例。
- 7.2 客户承诺如提供予本行的数据有任何变更，须以书面通知本行。客户承认已注意本行就私隐条例发出的通知（「该通知」）的内容，该通知于银行大堂展示或已向客户提供，并同意客户需要向本行提供数据，以开立及维持账户及设立或维持银行借贷或获提供银行及相关服务（包括直接扣款服务）。
- 7.3 客户并授权本行使用其数据作该通知中列明的用途，亦知道本行持有的数据会保密，但允许本行可向该通知中列明的人士或就在该通知中列明的用途向其他人士提供该等数据，或为遵守约束本行或本行的分行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指令提供数据。
- 7.4 客户并授权本行联络（如适用）任何银行、转介人或任何其他来源，以获取或交换任何数据，及把客户提供的数据与本行收集的其他数据比对以达检查目的。本行有权使用比对的结果采取任何行动，该等行动可能不利客户的

利益或针对客户。

7.5 客户并同意其资料转移到香港境外司法管辖区。

7.6 客户并陈述及保证，客户已获取任何账户持有人 / 实益拥有人的同意，把彼等的个人资料转移或披露予本行，从而让本行提供直接扣款服务。

7.7 客户须确保就直接扣款服务向本行提供或将会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均属或会属正确、准确及完整。对于直接或间接因客户未能履行其于本段下的责任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须向本行作出弥偿并使本行不受损害。

8 责任限制

就下列情况令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不承担责任：(1)客户未有遵守本子附表的条款；及(2)因结算公司转数快及 / 或本行的或引致的任何延误、无法提供、中断、故障或错误，或结算公司转数快及 / 或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情况。

9 使用转数快名称及标记

就客户使用直接付款，客户可在其市场推广材料中使用转数快的全名（即「Faster Payment System」（英文）及「快速支付系统」（中文）），及转数快的推广名称（即「FPS」（英文）及「转数快」（中文））（全名及推广名称统称「转数快名称」）及 / 或转数快的标记。客户须遵守本行不时提供有关转数快标记的规格规定。在下述情况下，客户须立即从所有相关材料中移除转数快名称及标记：(i)直接扣款服务终止；或(ii)本行或结算公司认为客户未适当使用转数快名称及标记，并经本行书面通知。